

澎湖縣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PaGamO 學科挑戰獎勵計劃

壹、指導單位：

澎湖縣政府

貳、主辦單位：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參、承辦單位：

澎湖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英屬維京群島商幫你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肆、目的：

為鼓勵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善用 PaGamO 素養學習平台進行學科自主學習，強化學生主動學習之動機與習慣，並藉由平台之診斷與練習機制提升學科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計畫。

伍、實施對象：

本縣國民中小學三至九年級學生。

陸、實施科目：

國語文（國小）／國文（國中）、英語文、數學，共三科。

柒、實施期間：

115 年 10 月 1 日（四）起至 116 年 1 月 20 日（三）止。

捌、評比方式：

一、本計畫毋須報名，學生只要符合以下資格，即自動列入評選。

二、評比範圍：依年級分組辦理，計三、四、五、六、七、八、九年級共七組，各年級組再依科目國語文／國文、英語文、數學分別評比；評比採計 PaGamO 素養學習平台中自選章節之答題紀錄，題庫範圍為康軒國小、適南國小（南一版）、適翰國小（翰林版）中的 115 學年度題目。

三、評比指標：

（一）評比範圍僅計入 115-1 學期該生就讀年段之 PaGamO 平台中自選章節答題紀錄，跨年段之答題紀錄不列入成績計算；重複作答之題目不列入成績計算。

（二）各科目分別於自選章節中指定題庫累計答題數達 50 題（含）以上，始取得該科評選資格。

玖、獎勵方式：

一、學科挑戰達標獎：

（一）每人每科答對題數超過 30 題，即符合獲獎資格。

(二) 獲獎學生將獲得 PaGamO 平台虛擬寶物乙份（澎湖雙心石滬地形一只、鑽石防護罩一只）。

二、學科挑戰卓越獎：

(一) 依各年級分組後，再依國語文／國文、英語文、數學三科分別排名，各組各科依答對題數由高至低排序取前三名。

(二) 獲獎學生將獲得下列獎勵：

1、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獎狀一紙。

2、PaGamO 平台虛擬寶物乙份（澎湖雙心石滬地形一只、知識桂冠地形一只、鑽石防護罩一只）。

拾、成績公告與獎勵發放：

將於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時公告學科挑戰達標獎與學科挑戰卓越獎獲獎名單，並完成獎狀寄送及獎勵派發事宜。

拾壹、其他：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修正之。